

军队物资类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通用文件

项目名称： 高清染色经鼻胃镜

项目编号： 2023-JL13（03）-W50039

物资采购中心

2024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须知	1
一、说 明	1
二、单一来源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2
三、报价文件的基本要求	3
四、报价文件提交	5
五、谈判与评审	6
六、成交	8
七、签订合同	9
八、解释权限	9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0
一、定义	10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10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11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11
五、知识产权	12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
七、履约监督	14
八、转包与分包	15
九、争议解决方式	15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5
十一、其他	15
第三章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一、价格文件	18
二、商务技术文件	25
三、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一章 报价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文件适用于军队物资类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用于明确一般性组织程序和实施要求。报价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的专用文件，全面了解采购项目信息。

1.2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军队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是指本单一来源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物资及其相关服务。

2.2 “采购机构”是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2.3 “采购单位”是指本次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2.4 “报价供应商”是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谈判，获得合同签订资格的报价供应商。

2.6 “物资”是指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应当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及配件供应等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3.1 能够遵守国家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专用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能够承担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合格的物资及其相关服务

4.1 报价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物资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应当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物资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5. 授权委托

5.1 如报价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6. 谈判费用

6.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均应当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7. 单一来源文件的内容

7.1 单一来源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两部分组成，通用文件载明军队物资类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载明本项目特定条件和要求。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7.2 单一来源文件以中文编写。为便于报价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以向报价供应商提供电子版单一来源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单一来源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8.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供应商。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报价文件的基本要求

9. 编制要求

9.1 报价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文件和报价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书写的相关材料，但应当同时提供能够准确表达原文原意的中文译文，原文与中文译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一般以中文译文为准；采购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明显翻译错误的，以原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10.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报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组成

11.1 报价文件一般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报价供应商应当将报价文件三部分统一胶装成一册。

12. 报价文件的编制

12.1 报价供应商应当按单一来源文件第11.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三章明确的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12.2 报价文件应当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打印，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页。

12.3 报价文件应当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12.4 报价一览表表格应当按照规定的要素填写，其中：

(1) 表格各列不得自行增减，不得调整顺序。

(2) 单一来源文件已经明确物资明细的，应当严格按照明确的物资名称填写各行内容，不得自行增减，调整顺序的不影响报价有效性；未明确物资明细的，自行填写各行内容，应当包含所投所有物资。

(3) 单元格内容相同的，可以合并。

(4) 不得增加附件。

12.5 报价文件正本应当打印，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应当盖章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应当签字处由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由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供应商代表不是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已盖章和签字文件的复印件。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2.6 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纳数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当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2.7 电子版报价文件提交要求：

(1) 电子版报价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 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供应商名称”；

(3) 电子版报价文件为纸质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

格式：“第 X 包-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

12.8 报价文件正本应当加盖骑缝章（每页均加盖公章的，可以不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14. 报价要求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4.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14.3 报价供应商对同一种物资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4.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报价文件提交

15. 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5.1 报价文件“价格文件”应当与“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5.2 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供应商名称，以及“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5.3 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

五、谈判与评审

16. 谈判程序

16.1 谈判按照资格性审查、召开评审预备会、审阅单一来源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和价格谈判、出具评审报告的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17. 资格性审查

17.1 采购机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专用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报价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的，应当要求报价供应商及时补正；无法补正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中止谈判。

17.2 在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18. 召开评审预备会

18.1 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预备会。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介绍采购项目情况，采购机构重点说明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并介绍单一来源文件主要内容。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19. 审阅单一来源文件

19.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前审阅单一来源文件，重点熟悉理解单一来源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无效报价条款和评审标准等内容。

19.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单一来源文件相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书面解释；对单一来源文件中涉及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问题的，应当提请采购单位书面澄清。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改变单一来源文件原义或影响客观公正评审。书面解释或澄清仍不能解决单一来源文件存在的歧义或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单一来源文件修改意见。采购机构

应当予以记录。

20. 符合性审查

20.1 评审委员会依据单一来源文件专用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报价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的，应当要求报价供应商及时补正；无法补正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中止谈判。

21. 商务、技术及价格谈判

21.1 采用谈判方式定价的，按下列程序组织：

(1) 分析确定谈判目标价格。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提供的历史合同和产品价格构成情况，结合采购单位市场调查和采购机构项目预研等情况，研究分析成本，比较历史成交价格，确定谈判目标价格。

(2) 商务、技术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就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培训等与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报价文件与单一来源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报价供应商书面澄清。

(3) 价格谈判。评审委员会指出报价文件价格构成中可以减免的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降价；报价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最终报价高于谈判目标价格，经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谈判目标价格不合理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成交价格；谈判目标价格合理的，中止谈判。评审确定的成交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21.2 按审价方式定价的，按照以下程序组织：

(1) 商务、技术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就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培训等与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报价文件与单一来源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报价供应商书面澄清。

(2) 价格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供应商报送的产品价格等资料，审核报价的合规性及价格构成的合理性，与报价供应商谈判确定合同暂定价格，

合同暂定价格不得高于预算。

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按照军队单一来源采购审价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的要求进行审价，最终按照审定价格结算。

22. 出具评审报告

2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审查情况及供应商最终报价，出具评审意见，明确最终谈判结果，并签字确认。

23. 谈判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谈判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采购机构应当将谈判终止理由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

六、成交

24. 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由采购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24.2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属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虚假报价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3) 属于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无效报价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评审委员会发现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且本项目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的，取消成交资格。

七、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和澄清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5.2 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整体转包或将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包，不得违反单一来源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分包，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5.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八、解释权限

26. 解释权限

26.1 本单一来源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二)“甲方”是指采购物资和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三)“乙方”是指成交后提供物资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四)“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交付的物资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物资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物资或部件。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一)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 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 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 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 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 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 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 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四、包装及技术材料

(一) 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 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物资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 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 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

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 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 1 条办理支付结算；

3. 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物资；

5. 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七、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 丧失商业信誉的；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物资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八、转包与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 乙方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 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 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报价文件；

(四) 合同专用条款；

(五) 合同通用条款；

(六) 单一来源文件；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 其他合同文件。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二) 合同备案。甲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报价文件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本章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

报价供应商制作报价文件时，应当对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证明材料。

军队物资类项目单一来源

报 价 文 件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合 计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免费保修期: _____个月						保修期外年维保费用:				
说明: 金额=单价×数量, 报价总价=金额之和。										

报价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价格构成表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报 价	备 注	
制造成本	直接材料	原辅材料		
		外购成件		
		外协部件		
		小计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专项费用			
	小计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小计			
价格方案	成本			
	利润			
	税金			
	价格			
定额工时及有关费用分配率	产品定额工时			
	分配率合计			
	直接人工费分配率			
	制造费用分配率			
期间费用比例	管理费用比例			
	财务费用比例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原产地	其他

备注：每一项货物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均需逐一填写。定制产品需注明清楚。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历史合同

历史合同

（由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备注：

- （1. 合同中涉及总价、单价、规格、缔约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 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金额）

附件 1-6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军队物资类项目单一来源

报 价 文 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物资名称）进行谈判。

一、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其中，“价格文件”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提交。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有效期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单一来源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报价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谈判采购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商务评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响应，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备注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技术评审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4 交货清单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备注：1.本表作为物资验收的依据，务必罗列所有产品，并标明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和数量等。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5 易损易耗件清单

易损易耗件清单（主要产品零配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元

序号	易损易耗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原产地	备注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表中“售后服务”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附件 2-7 技术方案和所谈判产品技术支持材料（如有）

技术方案和所谈判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拟制技术方案，并按技术评审标准附相关证明材料，
例如：生产、加工、制造、工艺控制及质量控制等。）

军队物资类项目单一来源

报 价 文 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报价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 3-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5 供应商承诺声明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 如实编写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在提供报价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 单一来源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 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 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 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 若经查实采取串通谈判手段取得成交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 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6 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附件 3-7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附件 3-8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价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附件 3-9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报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军队物资类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专用文件

采购机构：（物资采购中心）

特别提示

一、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通用文件为军队物资类单一来源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为本项目特定要求的具体描述。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采购机构未提供通用文件的，请从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采购标准规范”栏下载，并注意下载文件为《军队物资类项目单一来源文件（2.0版）通用文件》。

二、报价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报价。请认真阅读通用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供应商承诺声明”，并签字盖章确认。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报价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报价的，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报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未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备案材料可作为资格性审查和评审的依据。

四、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及密封。报价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报价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六、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七、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八、报价供应商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报价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九、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谈判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谈判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审计报告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不含上年度），谈判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审计报告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报价供应商发现购买单一来源文件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盗用或复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单一来源项目采取审价定价或谈判定价两种定价方式，选用的具体方式由专用文件规定。

十二、报价供应商成交的，不得转包，未经合同约定允许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转包和违规分包行为，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十三、本单一来源文件通用条款主要依据军队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拟制，专用条款由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对单一来源文件有疑问的，由编制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机构解释。军队相关规定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目 录

第四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4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44
第五章 报价邀请书.....	45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45
二、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45
三、单一来源文件申领时间、地点.....	46
四、谈判时间、地点.....	47
五、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4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50
一、商务要求.....	50
二、技术要求.....	51
第七章 合同样本.....	53
一、项目信息.....	54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54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54
四、运输和保险.....	55
五、履约验收.....	55
□六、保密条款.....	59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60
□八、履约保证金.....	60
□九、质量保证金.....	60
十、资金结算.....	61
十一、违约责任.....	62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62
十三、合同生效.....	62
十四、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项目需重点关注内容的集中说明。专用文件与通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文件要求为准。

序号	谈判报价相关事项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1	项目概况	<u>高清染色经鼻胃镜</u> 单一来源 采购机构: <u>物资采购中心</u> 联系人: <u>江老师、甘老师</u> 项目预算: <u>98 万元</u>	
2	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五章“报价邀请书”第二条	第 3.2 条
3	报价文件副本及电子版报价文件份数	副本份数: <u>5 份</u> 电子版报价文件: <u>1 份</u> (介质为光盘) 其中,《价格文件》 <u>3 份</u> (正本 <u>1 份</u> , 副本 <u>2 份</u>)	第 12.6 条
4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80 日</u>	第 13.1 条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u>2024 年 5 月 10 日</u> <u>9 时 00 分</u> 。 谈判地点: <u>重庆市</u> 。	第 15.3 条
7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审价定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报价 供应商	...	
一、一般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 至申领单一来源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报价 供应商	...	
5. 供应商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报价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报价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第四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报价 供应商	...	
8.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9. 密封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二、特定资格审查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国外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逐级授予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根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判定
2. 按国家规定生产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装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审查人员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具体要求
	报价 供应商	...	
1.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			报价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报价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2. 报价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3. 商务要求中“★”号商务条款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商务评委对报价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4. 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条款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技术评委对报价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5. 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无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邀请书

重庆医药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贵公司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高清染色经鼻胃镜
2. 项目编号： 2023-JL13（03）-W50039
3. 采购产品数量： 2 ， 规格型号： EG-740N ， 生产厂家： 富士
4. 采购项目预算： 98 万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二、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本项目特定资质：

1、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国外品牌产品的供应商须具有生产厂家逐级授予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2、按国家规定生产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装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

3、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别提示：根据上级要求，凡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网址：<http://plap.mil.cn/>），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未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文件申领时间、地点

（一）申领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4月26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

（二）申领地点：重庆市。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谈判文件申领登记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提供军队采购网备案截图或注册完成截图；

7. 供应商承诺声明：

(1) 供应商诚信承诺；

(2) 保密承诺；

(3) 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4)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承诺书；

(5) 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6) 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8) 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9) 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 申领方式

线下发送。报价供应商携带资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谈判文件。

(五) 谈判文件售价：0元/份。

四、谈判时间、地点

(一) 谈判时间：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谈判地点：重庆市。

五、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老师、甘老师

办公电话：023-68766972（08:00—12:00，15:00—18:00）

监督电话：023-68754138（08:00—12:00，15:00—18:00）

投诉电话：023-68752144（08:00—12:00，15:00—18:00）

采购机构：物资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9日

谈判文件申领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全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上述表格内容均需完整填写。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重庆市或指定地。

3. 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货物的运输等事宜，运输方式自定。

货物送达后现场验收，全部安装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由合同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二）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空运及气候的变化，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公路运输。

（三）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12个月。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报价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 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中售后服务条款。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采购单位所提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货物相关数据信息，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货物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包含货款、利润、税金、装卸载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相应的不可预测风险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货物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十二个月 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万元以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付1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	电子内窥镜	
1.1	厂家（规格型号）	富士（EG-740N）	
1.2	零配件\模块名称	高清电子染色经鼻胃镜	
1.3	厂家（规格型号）	富士（EG-740N）	
1.4	特定资质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主要参数		
2.1	参数 1	最小钳道内径 $\geq 2.4\text{mm}$	
2.2	参数 2	具有染色功能，转换模式 ≥ 10 种	
2.3	参数 3	具有无线插拔、无线连接技术，无需通过接触金属触点连接就能传输电力和图像数据。	
2.4	参数 4	内镜清洗消毒无需防水盖	
2.5	参数 5	视野角 $\geq 140^\circ$	

2.6	参数 6	景深 $\geq 3-100\text{mm}$		
2.7	参数 7	视野方向 0°		
2.8	参数 8	有效长度 $\geq 1100\text{mm}$		
2.9	参数 9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 $\geq 100^\circ$		
2.10	参数 10	全长 $\geq 1400\text{mm}$		
2.11	参数 11	先端部外径 $\leq 5.8\text{mm}$		
2.12	参数 12	软性部外径 $\leq 5.9\text{mm}$		
2.13	参数 13	兼容富士内镜主机系统		
3	配置需求	单套配置需求		
/	/	品名	单位	数量
3.1	配置 1	电子内窥镜	条	1
4	售后服务			
4.1	保修年限	1 年		
4.2	出现故障回应时间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 6 小时（本地）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外地）		
4.3	维修支持	配件供应时间 ≥ 5 年		
4.4	耗材及零配件	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4.5	预防性维修 /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6	使用培训	支持		

强调：关键技术指标以“★”标记，重要技术指标以“▲”标记，一般技术指标不作标记。★号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设备总体要求、使用需求（特殊功能需求）、基本要求条款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指标和存在“正偏离”的技术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与报价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相一致的技术支持资料，★号技术指标响应无依据来源或依据来源不明确的，视为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正偏离”的“▲”技术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无依据来源或依据来源不明确的，不予认可为“正偏离”。报价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从（不限于）以下支持材料选择：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对于需求中需要定制、涉及安装调试等客观无法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内容部分，可由报价供应商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商出具完全响应的承诺。

第七章 合同样本

_____采购项目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见单一来源文件通用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有专用合同范本的,按范本拟制)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品种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按照编目编码要求请填写			技术参数应与报价文件一致,如内容较多,可以附页形式呈现			
.....									
合 计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备注: _____。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三) 交付方式: _____

四、运输和保险

(一) 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

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凭发票提交甲方据实结算。

(二)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履约验收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一) 首件或首批检验

乙方未生产过的产品，以及最近连续 2 年未生产过的产品，应当进行首件或者首批产品质量检验，即为首检。通过首检的产品，方可投入批量生产；未通过首检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按照采购合同应当进行首检，乙方未申请首检且直接投入批量生产的，或者首检以及二次检验未通过但乙方擅自投入批量生产的，甲方将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出厂检验

1. 乙方自行出厂检验。

物资在出厂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事项自行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乙方出具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

2. 甲方参与出厂检验。

(1) 物资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

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2)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物资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监造

(1) 在物资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物资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生产、作业的进度和质量等情况。采用甲方监造的，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或者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2) 甲方监造人员或者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监造中如发现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 甲方监造人员或者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物资的监造，不视为对物资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物资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监造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由乙方签章确认。

乙方自行出厂检验，或甲方参与出厂检验，或甲方监造，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应符合上条要求。

4. 出厂检验的其他要求：_____。

(三) 到货检验

1. 物资交付后，甲方应在现场检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检验物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证书。

2. 到货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

3. 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的物资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在到货检验中，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 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物资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物资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物资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到货检验的时间为：_____。

7. 到货检验的其他要求：_____。

（四）安装、调试

1. 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应对物资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物资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对物资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进行记录。

4. 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安装、调试的其他要求：_____。

（五）检测

1.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物资进行检测，以确定物资是否达到合同约

定的技术性能指标。检测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甲乙双方共同对物资进行检测，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争议，另行约定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

（2）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物资进行检验。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果对甲乙双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物资在检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物资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检测。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检测的机会不超过_____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_____次检测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检测期间，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物资的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 检测的其他要求：_____。

（六）验收

1. 符合下列情形，甲乙双方签署物资验收证书：

（1）物资在检测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合格。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接的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经甲方确认已经完成。

2. 甲乙双方应在检测完成或收到第三方专业机构检验报告后7日内签署物资验收证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签署物资验收证书的日期。物资验收证书分批次签署的，最后一批物资验收证书签署日期为验收日期。

3. 物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办理物资交接手续，物资转入运行、

使用、维护阶段。

4. 验收的其他要求：_____。

六、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

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七、质量保证和期限

(一) 自物资验收完毕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为____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二)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物资保修责任。

(三) 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在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 (不超过 10%)，即元整 (小写¥_____)。

(二) 乙方若未按时交付物资，或物资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没收。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四)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九、质量保证金

(一) 物资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1. 乙方提供甲方合同金额的_____% (不超过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元整 (小写¥_____)。

2. 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或者从最终结算资金中扣留。

在免费质保期内，物资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

(二)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 30 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十、资金结算

(一) 合同约定采用下列之一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预付货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___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适用于采购金额小履约周期短的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后预付_____%货款(一般不超过 30%，涉及外贸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在____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需首检的产品，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于物资货款，其他费用不予预付。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____，提交____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___货款；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____，提交____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___货款；第三阶段中标供应商____，提交____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支付___货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军队财务规定和项目情况确定)

其他方式：_____。

(二)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

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 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 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 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_____(通常为1%-1%, 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计算,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_____(通常为5%-10%, 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 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 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有特殊情况的, 可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调解不成功的, 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 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

份，_____。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其他：_____。

注释：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以上条款为主要条款，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